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

陕路财〔2018〕1号

关于规范税务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

集团各分公司，各项目部：

税务信息化系统已于6月开始正式上线运行，现就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税务管理相关事项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税务信息化系统是基于NC总账系统运行的。未上NC总账的太凤总承包项目部及其6个分部，在太凤总承包项目部（账套编码07010905）账套里进行税务核算；其他未上NC总账的项目，全部在所属公司下的在建项目部账套里进行税务核算。

二、集团公司两级机关及所有以集团公司名义承揽的工程项目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税务系统里通过【参照】功能做进项收票处理；新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，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税务系统里通过【增加】功能做进项收票处理。

三、项目部在项目地预交税款后，必须及时在税务系统里做预交税款处理，不允许跨月。做完预交税款单保存后，点击【预缴税款】进行预交税款的确认，方可完成预交税款

的录入。

四、所有单位取得的政策上规定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包括用于简易计税、个人消费、生活服务等，在发票认证当月必须在税务系统中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

五、项目部取得的分包发票（发票的货物、服务名称类别必须是【建筑服务】，且备注栏注明本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），应当在税务系统里做分包收票处理，作为在预交税款时抵扣分包款的依据，做开票申请时，系统会自动带出抵扣分包款数额。

总承包项目由于项目部和各分部的税务核算不在同一个账套，做开票申请时无法自动带出抵扣分包款数额，总承包项目依据各分部上报的分包发票，需要手动填写抵扣分包款数额。

六、各单位每月必须登录 IUF0 报表系统进行增值税申报表的计算、查看、导出，并与本单位实际纳税数额进行核对，做到账表相符；各单位可以通过税务系统里的销项发票台账、进项发票台账、进项发票核对表、进项转出台账、分包抵扣台账、预交税款台账实现相应数据的查看、导出、打印。

七、从6月份起，附加费（包含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）以每月未交增值税为基数计算，由集团公司

按季度向各公司列转，各公司向项目部列转，集团公司为项目交纳的水利基金、印花税等税费，分项目向各公司据实列转。

八、从8月份起，未交增值税由集团公司按月向各公司列转；各单位只需要把认证通过的发票抵扣联原件逐级汇总上报集团公司，不需要再报送其他资料；项目地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应当及时通过各公司列转至集团公司，最迟不得超过次月底；集团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公司，必须于工资所属月份的次月将个人所得税列转至集团公司。

